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自控”、“公司”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-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智能自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对象：智能自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门人员

主讲人：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

培训主要内容：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行为规范、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

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智能自控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中原证券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行为规范及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（包括相关法律法规、相关人员行为规范、减持细则、处罚案例、分红新规等事项）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（包括相关法律法规，募集资金的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处罚案例等事项）相关内容。现场培训后，中原证券向智能自控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培训内容简介

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行为规范、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智能自控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 作，认真学习培训课件，保证了本次培训顺利完成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更加全面、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有关 的政策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，同时对上市公司分红要求及指引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等方面强化了学习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方 羊

刘 政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